

# 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茲向 貴行申請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項目如后：

一、新增 終止一般查詢及傳真服務。(交易代號：852150)

二、語音轉帳約定轉出帳號：(交易代號：852171)

1.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新增 終止約定轉出帳號詳【表一】共\_\_\_\_\_戶。

2.申請人對原已向 貴行約定之轉出帳號詳【表一】共\_\_\_\_\_戶，向 貴行申請新增/終止后列約定轉入帳號詳【表二】。

【表一】空白處請劃線取銷或填列“以下空白”字樣

新增	終止	約定轉入帳號	轉 出 帳 號										編號			
																1
																2
																3
																4

三、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新增/終止約定轉入帳號詳【表二】：(交易代號：201158)

1.新增下列約定轉入帳號共\_\_\_\_\_戶。

2.終止下列約定轉入帳號共\_\_\_\_\_戶。

【表二】

	轉出帳號編號	行庫別	轉 入 帳 號										戶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註1：貴行網路銀行及電話銀行業務之約定轉出帳號均共用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人同意已約定或嗣後新增或終止之網路銀行各類轉帳交易機制或電話銀行轉帳業務，均對應相同之約定轉入帳號。

註2：空白處請劃線取銷或填列“以下空白”字樣。

註3：對於繳費、跨行轉入帳號及其帳戶戶名是否正確，立約人同意 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如因帳號或戶名錯誤致生任何損害，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重新設定：茲因申請人遺忘原設定電話銀行密碼，故無法使用 貴行電話銀行理財系統，向 貴行申請辦理重新設定。(交易代號：852150-4)

五、新增 終止 電子化服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交易(交易代號：552175-6)

六、茲收到 「電話銀行啟用密碼單」\_\_\_\_\_份、「金融卡/電子銀行約定轉帳帳號登錄單」\_\_\_\_\_份。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含背面約定事項)，並同意嗣後往來願依照約定事項辦理，茲承諾並簽章。

立申請書人簽章：

(請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如申請第二、三項服務，請逐一簽蓋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註：為保障您的權益，首次使用請即變更語音密碼，變更後電話銀行始受理帳戶查詢轉帳服務。

00-1008(96.4.800本) 匯銀

主管

經辦

驗印

# 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以下簡稱存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電話銀行密碼係存戶於申請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時,由貴行以密碼單交付,存戶對於電話銀行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且得利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隨時自行變更,次數不受限制。貴行對於憑電話銀行密碼使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之各項服務或轉帳交易,均認定係持有電話銀行密碼之存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 二、存戶之電話銀行密碼由貴行電腦以亂碼方式儲存,無從查知,若存戶因遺忘原設定密碼,致無法使用貴行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服務,得親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
- 三、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經由電話銀行密碼所為之交易,與存戶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且交易後之存款餘額以貴行電腦主檔記錄為準。
- 四、存戶完成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轉帳交易得以電話查詢存款餘額,以確認轉帳交易是否成功,或由貴行以平信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供存戶核對,存戶亦得隨時以電話銀行理財系統傳真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有關本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如交易日期、種類、幣別、金額及處理情形等),除存戶以具體證據證明登載有誤而貴行應更正外,對存戶之相關帳戶均有最終及確定之約束力。
- 五、除因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對於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事由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六、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轉帳交易,除另有約定或經貴行公告之轉帳項目外,需先與貴行約定轉出及轉入之帳戶。存戶利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新台幣存款即時轉帳或預約轉帳,轉入存戶本人在貴行之帳戶不限金額,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金額與自動化服務設備(含電子化服務)轉帳金額合併計算,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
- 七、台幣活性存款與外幣活期存款互轉,限轉入存戶本人帳戶,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最高金額各不得逾等值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及同幣別轉入約定之貴行第三人帳戶之外幣轉帳,每人每日合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限等值美金參萬元(不含)。
- 八、存戶已約定有轉出帳號,欲使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轉存定期性存款、同一本萬利帳戶外匯轉帳、轉繳公共事業費用、稅費、其他經貴行公告辦理之轉帳項目、轉繳存戶本人於貴行信用卡帳款、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語音或網路系統繳交存戶本人之稅費、電信費、交通罰鍰及其他款項等交易時,無庸事先約定轉入帳號。
- 九、存戶利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或網路銀行服務辦理轉帳繳納台外幣期貨保證金、富邦證券國外交割專戶保證金時,每日累計最高金額為等值新台幣壹仟萬元。
- 十、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語音轉帳服務,願依貴行之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由貴行逕自存戶轉出帳戶扣繳之。
- 十一、存戶憑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轉帳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營業日下午3:00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導致退票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十二、存戶憑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包括國內外基金之申購、轉換、贖回交易及約定事項,須於下列時間內為之:
  - 1、當日交易(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00,所有交易計為當日交易。
  - 2、預約交易(於非營業時間):前述營業時間外及國定假日,交易系統自動計入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前述交易時間,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不另行通知。
- 十三、存戶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預約轉帳時可預約次日起六個月(相當日)內之轉帳交易,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貴行檢核電話銀行密碼、轉出及轉入帳號戶況(如法院扣押、結清戶等)之有效性,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貴行辦理轉帳時,為保障存戶存款安全,由貴行再次檢核轉出及轉入帳號戶況,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存戶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貴行進行轉帳前,自行經由貴行電話銀行理財系統取消預約交易;存戶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貴行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貴行系統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貴行得於中午12:00後將預約於當日轉帳之指示取消,存戶絕無異議。
- 十四、存戶執行電話銀行理財系統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電話銀行密碼者,原使用舊電話銀行密碼所作之交易均仍有效。
- 十五、存戶辦理結清、移存帳戶、終止電話銀行轉帳服務或申請取消第三人轉入帳戶,則同時取消原預約轉帳交易。
- 十六、存戶申請電話銀行理財系統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暨每次交易之金額已經存戶自行核對及確認無誤,倘有存戶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帳號或金額等錯誤時,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七、存戶辦理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轉帳交易,若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存戶同意貴行將該筆金額,逕轉回原轉出帳戶,絕無異議。
- 十八、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貴行得暫停提供電話銀行理財系統之各項服務。
- 十九、存戶利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辦理外匯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如為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預約轉帳則依預約轉帳生效當時即期買/賣掛牌匯率計算。
- 二十、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存戶為結匯申報,存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獲悉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二十一、如經貴行研判存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終止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理財系統轉帳服務。
- 二十二、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存戶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項目標準等由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且得將修改後之約定事項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於貴行網頁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存戶自公告指定調整之日起應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
- 二十三、存戶因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